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5),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为便于中小股东顺利开展网络投票,充分了解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现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四·(一)·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进行补充更正,具体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补充更正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2.00 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01,2.02 元代表议案 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四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1
3.02	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3.03	选举魏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3.04	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3.05	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
3.06	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3.07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
3.08	选举陶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8
3.09	选举谢庆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1	选举黄成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1
4.02	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适用),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若适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意见种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补充更正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2.00 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01,2.02 元代表议案 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四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1
3.02	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3.03	选举魏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3.04	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3.05	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
3.06	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3.07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
3.08	选举陶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8
3.09	选举谢庆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1	选举黄成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1
4.02	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于不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适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高峰、张娟娟

联系电话:028-85366263

联系传真:028-8537013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邮政编码:610045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数		
	3.01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选举魏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数		
	3.07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8选举陶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选举谢庆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票数		
	4.01选举黄成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1、上述议案3及议案4选举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2、对上述议案3表决时,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表决;

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

4、请在议案3及议案4相关表决事项栏目对应表格内填写票数,请在除议案3及议案4之外的其他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直接投票表决;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9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计划自2015年5月1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3%。

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收到何佳女士《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何佳女士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970,000股,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9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佳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5日	58.63	4,970,000	1.2394%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4,970,000	1.2394%

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自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公告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9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120,370,000	30.0174	115,400,000	28.7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70,000	3.7580	10,100,000	2.5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00,000	26.2594	105,300,000	26.2594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15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15日后所持有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3.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何佳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4、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何佳女士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自2015年5月19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344%;其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与2015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符。

三、备查文件

何佳女士报送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6月3日刊登了《关于增加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15年6月1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3:00期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79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0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7,110,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5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81,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99%。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4,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6%。

3、公司5名董事、1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俊涛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89,791,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47,110,205	91.2858%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42,681,291	8.7142%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264,0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89,791,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47,110,205	91.2858%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42,681,291	8.7142%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264,0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89,791,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47,110,205	91.2858%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42,681,291	8.7142%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264,0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俊涛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涵、张俊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15日—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015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2015年6月16日下午2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3、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9,79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0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7,110,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5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681,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99%;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64,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6%。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以及1名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在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后,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89,79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2,264,03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89,79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2,264,03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489,79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2,264,03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贺宝银　经办律师:吴涵
张俊涛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5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于2015年6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积极展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实施进展如下:

1、2015年6月15日,交易对手方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将其合计持有的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辉")6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在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龙辉60%股权。

2、2015年6月15日,交易对手方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已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距广告")6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微距广告6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工作正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6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208 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日收到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口集团)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通知,港口集团于2014 年12月19日至 2015年6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26%。

本次权益变动前,港口集团持有连云港股票数量为586,502,718股,持股比例为57.77%。本次权益变动后,港口集团持有连云港股票数量为535,742,718股,持股比例为 52.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